



#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资本市场月刊

董事会办公室

2018年5月



## ☆公司治理动态

###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	召开时间	会议性质	议题	审议结果
1	2018-05-07	第二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通过、已公告
2	2018-05-10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通过、已公告

### 2、公司对外公告情况

序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8-022	2018-05-09	<a href="#">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a>
2	2018-023	2018-05-09	<a href="#">第二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a>
3	2018-024	2018-05-11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4	-	2018-05-11	<a href="#">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a>
5	2018-025	2018-05-11	<a href="#">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a>



6	2018-026	2018-05-11	<a href="#">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进展公告</a>
7	2018-027	2018-05-11	<a href="#">股票解除限售公告</a>
8	2018-028	2018-05-23	<a href="#">关于向贵阳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敞口授信的进展公告</a>



## ☆对比与分析

### 1、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月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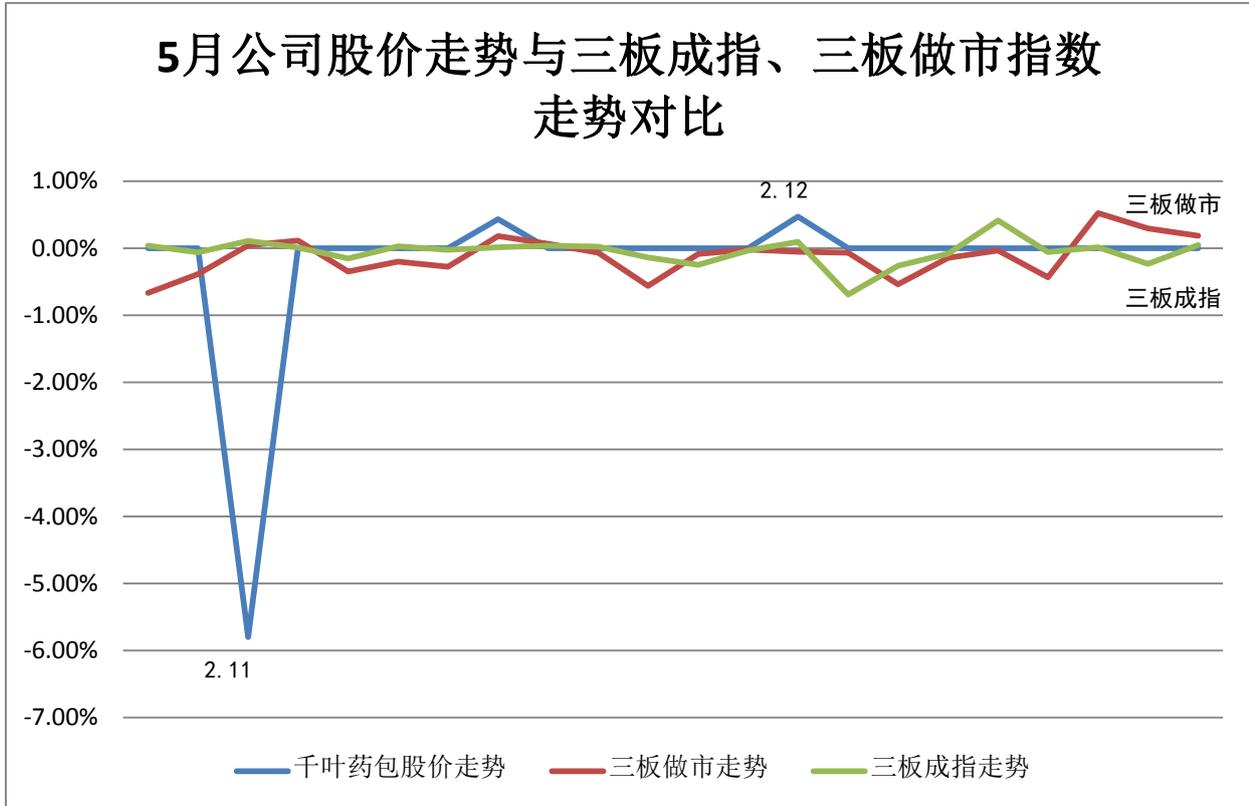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月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1	杨震	5	43,656,200	54.5703
2	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10,769,400	13.4618
3	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盛合汇富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3,600,000	4.5000
4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2,400,000	3.000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	2,093,200	2.6165
6	贵州鼎信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2,000,000	2.5000
7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2,000,000	2.5000
8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1,656,000	2.070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	1,535,600	1.9195
10	付涛	5	1,440,000	1.8000

### 2、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月股份新增、减少、交易情况

单位：股

序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	减少股份数	交易情况(当月与上月二级市场变化数)
1	杨震	0	0	0
2	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0
3	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盛合汇富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4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1,000	0	151,000
6	贵州鼎信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7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8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10	付涛	0	0	0

### 3、公司股票与三板成指、三板做市走势的对比



	千叶药包股价走势	三板成指走势	三板做市指数走势
5月2日收盘	2.24	1047.13	887.34
5月31日收盘	2.12	1034.89	871.11
5月份均价	2.14	1041.50	875.41
5月份涨跌幅	-5.36%	-1.17%	-1.83%
对比说明	2018年5月, 千叶药包股价涨跌幅为-5.36%; 三板成指下跌1.17%; 三板做市指数下跌1.83%。2018年5月, 千叶药包股价走势未跑赢三板成指与三板做市指数。		



## ☆资讯汇集

### 一、新政汇集

(对近期国家及地方出台的与公司业务关联的政策、法规的汇总与解读)

#### (一) 国家宏观层面

序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概况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5月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资管新规)	<p>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p> <p>《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的基本思路，全面覆盖、统一规制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p>《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坚持产品和投资者匹配原则，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金融机构的勤勉尽责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打破刚性兑付。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类统一负债和分级杠杆要求，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加强监管协调，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功能监管。</p> <p>《意见》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合理设置过渡期，给予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有序整改和转型时间，</p>

			<p>确保金融市场稳定运行。</p> <p>1. 资管业务定义</p> <p>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p> <p>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p> <p>2. 产品分类及投资比例限定</p> <p>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p> <p>3. 合格投资者门槛</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p>
--	--	--	--



CHIENYEH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p> <p>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p> <p>4. 公募私募投资范围</p> <p>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p> <p>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p> <p>5. 产品信息披露</p> <p>对于公募产品，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p> <p>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p> <p>6. 分离操作</p> <p>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p> <p>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p> <p>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p>
--	--	--	--	---



CHIENYEH

			<p>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p> <p>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p> <p>7. 所投资资产集中度规定</p> <p>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p> <p>（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p> <p>（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8. 风险准备金</p> <p>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p> <p>9. 刚性兑付的定义</p> <p>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p> <p>（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p> <p>（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p>
--	--	--	---



CHIENYEH

				<p>(三) 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p> <p>(四) 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0. 负债比例上限</p> <p>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11. 分级限制</p> <p>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p> <p>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p> <p>12. 禁止通道服务</p> <p>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13. 智能投顾</p> <p>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p> <p>14. 过渡期</p> <p>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此前的征求意见稿中，过渡期为“至 2019 年底”）</p>
2	国家发展	2018 年 5	《关于做好 2018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

	<p>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p>	<p>月 9 日</p>	<p>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p>	<p>两年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不断增强我国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切实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号）要求，结合近两年工作实践，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18年将重点组织落实好9个方面30项任务。</p> <p>一、2018年降成本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p> <p>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降成本工作，确保完成国发〔2016〕48号文件提出的3年左右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较为明显增强的目标任务。</p> <p>在降成本工作中，更加注重中长期目标确立和长效机制建设，把降成本与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持续发展能力结合起来，以提高实体经济供给体系质量为重点，持续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坚持统筹谋划、分类实施，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坚持外部减负、内部挖潜，坚持上下联动、互相借鉴。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成本和要素成本上协同发力，降低企业负担。</p> <p>二、持续降低税费负担</p> <p>（一）通过结构性减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统筹推进增值税改革，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落实支持创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下调部分产品进口关税。</p> <p>（二）提高纳税便利程度。尽快推出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具体改革措施；研究推出改进税收优惠备案方式、简并优化申报表、建立信用积分制度等具体改革措施。规范办税程序，推进纳税服务一体化。推进异地纳税便利化，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推行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加快实现电子与实体服务同质化，营造良好税收环境。</p>
--	---	--------------	---------------------	--



CHIENYEH

				<p>(三) 归并减免政府性基金和合理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进行梳理，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落实排污交易改革思路。</p> <p>(四) 进一步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电信资费，督促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落实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等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流量资费、中小企业专线标准资费和国际港澳台漫游资费。取消、降低部分服务性收费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收费。</p> <p>(五) 依法查处各类涉企违法违规收费。检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确保收费目录清单执行到位。重点查处电子政务平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等领域违规收费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已印发的关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的文件，梳理重点部门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及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应当由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并付费的，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继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着力消除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p> <p>(六) 深化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建立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凡具备竞争条件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一律放开，不具备放开条件的均列入收费目录清单，严格监管。</p> <p>三、合理降低融资成本</p> <p>(七) 加强和改进对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不断优化金融支持方向和结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着力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中长期金融支持，合理安排融资利率、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鼓励有条件的依法合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及“年审制”等合理金融创新。</p> <p>(八) 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对普惠</p>
--	--	--	--	--



CHIENYEH

			<p>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的定向降准政策，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村镇银行培育发展，督促村镇银行全面提升支农支小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银税互动”和“银税合作”，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降低银行风险管控成本。</p> <p>(九)发展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服务小微和“三农”本源、专注融资担保主业。尽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地方政府性担保机构发展，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推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向市县延伸。</p> <p>(十)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简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许可，完善融资制度安排，创新融资品种和服务。继续推动债券市场创新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在有效防范外债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拓宽境内企业融资渠道。不断优化和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引导企业在对外贸易及相关投融资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p> <p>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p> <p>(十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破行政垄断、地区分割，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加大对公用事业、网络型行业等领域的反垄断执法力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强化企业公共信用监管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推动部门间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提升监管效率。推动认证国际合作，推进“一审多证”，减轻企业负担。</p> <p>(十二)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规范“多证合一”改革。抓好“证照分离”改革提速，推动“照后</p>
--	--	--	---



CHIENYEH

			<p>减证”，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建立国家层面统一的“多证合一”整合目录，推进全国范围内“多证合一”改革模式的规范统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各级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提供公共服务时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证明材料。</p> <p>(十三)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通过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加快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等多项措施，着力提升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度。选择北上广深作为重点地区，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狠抓具体部门和工作环节，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争取2018年年底前在北上广深率先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包括工商登记事项办理、刻制印章、申领发票)不超过8.5天。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研究开展取消新设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许可事项试点。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实践更加简化、便捷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p> <p>(十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国际营商环境先进水平进行对标，建立完善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查找存在问题和差距，持续改进。</p> <p>(十五)推进“互联网+政府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现有省级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完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功能，加快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不见面”审批服务。</p> <p>(十六)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非核准类项目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加快项目报建手续办理；探索通过强化“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机制，推动简化项目能评、环评工作内容，避免重复评价，精简审批程序。</p> <p>(十七)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涉及安全、环保事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一律推动取消生产许可；</p>
--	--	--	--

			<p>对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通过认证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律推动转为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需保留的，严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简化审批程序。</p> <p>五、延续“五险一金”缴存比例等政策降低人工成本</p> <p>(十八)保持政策连续性降低人工成本。加快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延长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失业保险费率实施期限；保持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不变，阶段性对符合条件省份的费率进行下调。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修订《失业保险条例》，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p> <p>(十九)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工会会费缴纳政策。研究修改《残疾人就业条例》，调整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研究工会经费收缴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p> <p>(二十)实施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提供技能人才支撑。</p> <p>六、有效降低用能用地成本</p> <p>(二十一)合理降低用能成本。深化电力、天然气价格改革。继续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制订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细则，推进建立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交易电量和交易比例大幅提升的市场结构及市场体系，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格改革，开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和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输电价格的成本监审和价格审核。通过清理规范电网环节收费，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以及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分布式能源，支持新能源发电与用能企业就近就地进行交易。指导地方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p>
--	--	--	---



CHIENYEH

				<p>(二十二)降低企业用地综合成本。指导地方研究出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的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地。对省(区、市)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计划，加快用地审查报批，提高用地配置效率。</p> <p>(二十三)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增设服务窗口、增加办事人员、创新信息化服务举措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压缩抵押登记等办理时限。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大力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和便利化程度。</p> <p>七、加快降低物流成本</p> <p>(二十四)规范公路、港口和车辆检审收费。加快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进一步规范公路治超执法，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关于治理车辆超载超限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落实货运车辆年检年审依法合并工作。推行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工作。稳步扩大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加强价格行政执法，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p> <p>(二十五)通过多种途径优化运输方式。大力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提高运输组织效率。深化铁路改革，提升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发展集装箱等成组化运输，发挥铁路在多式联运中的突出作用，积极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支持无车承运人等“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发展，促进物流资源合理配置，降低货车空驶率，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加快修订《道路运输条例》，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推动无车承运人有序健康发展。推进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加大物流标准化推广力度，完善托盘、周转筐、包装、集装箱等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p>
--	--	--	--	--

				<p>(二十六)支持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物流规划和用地管理，将物流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并在城乡规划中综合考虑物流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设施用地选址和布局。充分利用存量物流用地资源，提高闲置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合理增加物流设施用地。研究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积极推进供应链平台建设工作。</p> <p>八、提高资金周转效率</p> <p>(二十七)继续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修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落实差异化缴存措施。推广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p> <p>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p> <p>(二十八)支持引导企业降本增效。支持企业围绕智能化、绿色化等方向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瞄准国际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事后奖补等手段，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和升级改造。引导企业重视供应链管理和精细化物流管理，降低能源原材料采购成本。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总结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工作成效显著的典型企业做法，梳理企业提升内部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和各项费用等方面的有效途径，引导其他企业对标挖潜、降本增效。</p> <p>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p> <p>(二十九)深入推进降成本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完善降成本工作推进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领导小组、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部门之间、部门地区之间的相互配合、信息沟通、协调会商，协同推进降成本工作。建立台账制度，将任务逐项分解落实，逐条明确相关要求。建立动态跟踪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密切跟踪配套政策制定情况、重点任务进展完成情况，及时解决政策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p> <p>(三十)加强政策宣传和经验推广。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手段，加大降成本政策宣传力度，向企业传达解读</p>
--	--	--	--	--



CHIENYEH

				<p>各项优惠、扶持政策，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创造条件。有关部门和各地应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强化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反馈和及时处置。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加强对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和案例的梳理，加强宣传和推广。</p> <p>同时，按照国发〔2016〕48号文件要求，组织做好降成本总结评估工作，切实解决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确保降成本目标任务圆满完成。</p>
3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会	2018年11 月9日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 票据业务的通知》	<p>5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首次针对跨省票据业务提出相关监管要求，包括6个月后停止跨省纸质票据交易、要求银行审慎开展票据业务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进行规范。</p> <p>（1）跨省票据交易逐步电子化 纸质票据交易将停针对跨省票据交易和纸质票据存在的诸多风险隐患，《通知》明确了跨省纸质票据交易停止的具体日期，即《通知》印发后6个月。这意味着，6个月之后跨省票据交易将全部实现电子化，不法分子将难以靠纸质票据钻“空子”。</p> <p>纸质票据的时代，容易出现票据伪造、盗窃、盗用等情况。尤其是异地的票据交易中，伪造情况更加突出，票据传递和交易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更容易出现，风险点极多，而且难以控制。</p> <p>《通知》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开展跨省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电子化交易。《通知》印发前已开展跨省纸质票据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的，自《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可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但应逐步压降业务规模；自《通知》印发之日6个月后，应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存量业务在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p> <p>曾刚表示，在之前整治乱象的基础上，此次银保监会对跨省的纸质票据的业务规模进行限制，逐步推动其向电子票据方向发展，可以有效降低票据业务的风险，推动票据业务回归本源。</p>

				<p>(2) 要求银行机构审慎经营 需建异地授信内部管理制度而除了对跨省纸质票据交易进行限制，此次《通知》中，银保监会还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开展跨省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并对其制度流程和人员管理提出了一系列要求。</p> <p>“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审慎开展跨省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业务开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应与其跨省授信管理能力相适应。”《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异地授信内部管理制度，实行严格授权管理，应建立分支机构之间的协同与控制机制，避免出现内部竞争。</p> <p>近年来，尤其是 2016 年，票据交易领域风险事件频发。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39 亿票据案、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9.69 亿票据风险事件、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7.86 亿票据案、宁波银行 32 亿票据案、邮储银行甘肃武威文昌路支行 79 亿票据案等相继爆发，暴露出票据交易市场乱象。</p> <p>内部员工与外部不法分子内外勾结、私刻公章、伪造证照合同、违法违规办理票据贴现业务、非法套取和挪用资金……银行在票据交易中的内控管理缺失、人员合规意识淡薄、违规经营等问题在诸多案件中暴露无遗。</p> <p>《通知》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禁员工参与各类票据中介和资金掮客活动，着力培育合规经营文化，提高管理层和员工合规意识，树立审慎经营理念。</p> <p>曾刚指出，这要求银行在组织管理架构以及风险管理的流程方面进行完善，从而更加有效针对性的对原有的跨省票据业务风险点进行预防，对金融机构的票据业务进行更有效的管理。</p> <p>(3) 票据交易监管持续强化 将加大现场检查力度</p> <p>自 2016 年以来，对票据交易的监管持续强化，此次《通知》在以往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监测和现场检查。</p> <p>《通知》指出，各级监管部门应密切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发现大额往来和异常波动等情况应及</p>
--	--	--	--	--



CHIENYEH

			<p>时提示风险；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现场检查。针对日常监管和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办理业务、不当交易和套利等各类票据业务问题，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整改，严肃问责，健全内控，堵塞漏洞。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p> <p>上海票据交易所发布的《2017年票据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称，2017年上半年银监会连续下发7个文件，其中防止“票据空转”“监管套利”等规定对票据业务影响较大，此前市场交易较为频繁的“代持”“资管”等业务处于暂停观望或者审慎开展状态。同时，监管部门查处力度加大，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以及监管套利业务减少。</p> <p>进入2018年，对票据业务的强监管态势仍在延续。2018年1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无真实贸易背景、滚动循环签发、清单交易、规避监管交易、违规开展票据资管、违规与中介合作等市场乱象深化整治力度。</p> <p>此次《通知》是对以往票据业务规范化管理的强化与延伸。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知》的实施有助于降低跨省票据业务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减少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空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p>
4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p>《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p> <p>5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继续执行3年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为企业改制重组减负，持续优化市场环境。</p> <p>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将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p> <p>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p> <p>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p> <p>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p> <p>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p> <p>八、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p>
--	--	--	--	--

				<p>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p> <p>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p>
5	财政部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p>5月7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旨在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p> <p>通知表明，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 （二）区域方面

序号	地区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概况
1	贵州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8年5月21日	《贵州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p>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更好地保障工伤职工及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我省出台《贵州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省人社厅2010年印发的《贵州省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修订后的《分类目录》将于7月1日起施行。未修订的《分类目录》将同时废止。</p> <p>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由用人单位支付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限。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p> <p>《办法》明确，职工发生工伤，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p>



				<p>属应当及时报送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诊断证明向用人单位申请停工留薪期。用人单位根据医疗机构有效的诊断证明及《贵州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确定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p> <p>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与用人单位对停工留薪期发生争议或需要延长停工留薪期的，可以在工伤职工临床治愈或医疗终结后向管辖地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停工留薪期(含延长期)确认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医疗机构有效的诊断证明及完整病历等材料。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含延长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康复待遇。</p>
--	--	--	--	---

### (三) 相关行业政策

序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资讯名称	政策概况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5月7日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p>为进一步做好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工作，5月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食药监械管〔2014〕13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修订稿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p> <p><b>第一条</b> 为了保障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程序。</p> <p><b>第二条</b>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按本程序实施审评审批：</p> <p>(一) 申请人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专利的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按优先权日)在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申请5年内；或者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报告，检索报告中产品核心技术方案为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p>



CHIENYEH

				<p>(二) 产品主要工作原理/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改进，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p> <p>(三) 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研究数据完整和可溯源。</p> <p>第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技术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和本程序规定，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批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办理，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p> <p>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应当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前，填写《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支持拟申请产品符合本程序第二条要求的资料。资料应当包括：</p> <p>(一) 申请人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p> <p>(二) 产品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文件。</p> <p>(三) 产品研发过程及结果的综述。</p> <p>(四) 产品技术文件，至少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产品的适用范围/预期用途；</li><li>2. 产品工作原理/作用机理；</li><li>3.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及确定依据，主要原材料、关键元器件的指标要求，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及流程图，主要技术指标的检验方法。</li></ol> <p>(五) 产品创新的证明性文件，至少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核心刊物公开发表的能够充分说明产品临床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专著及文件综述；</li><li>2. 国内外已上市同类产品应用情况的分析及对比（如有）；</li><li>3. 产品的创新内容及在临床应用的显著价值。</li></ol> <p>(六) 产品风险分析资料。</p> <p>(七) 产品说明书（样稿）。</p>
--	--	--	--	---

				<p>(八) 其他证明产品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的资料。</p> <p>(九) 境外申请人应当委托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或者由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或者其在中国境内办事机构办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的委托书；</li> <li>2. 代理人或者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办事机构的承诺书；</li> <li>3. 代理人营业执照或者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办事机构的机构登记证明。</li> </ol> <p>(十) 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p> <p>申报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原文为外文的，应当有中文译本。</p> <p><b>第五条</b> 境内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程序第二条要求进行初审，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经初审不符合第二条要求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符合第二条要求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申报资料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p> <p>境外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药监局提出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本程序第四条规定的形式要求的予以受理。</p> <p>对于已受理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审查决定作出前，申请撤回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并说明理由。</p> <p><b>第六条</b> 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对受理的特别审批申请，给予产品特别审批申请受理编号，受理编号编排方式为：CQTS××××1×××2，其中××××1 为申请的年份；×××2 为产品流水号。</p> <p><b>第七条</b>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器审中心）设立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对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进行审查。</p> <p><b>第八条</b> 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后，由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审</p>
--	--	--	--	---



CHIENYEH

			<p>查。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收到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后，于 4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专家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p> <p>第九条 经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审查，对拟进行特别审批的申请项目，应当在器审中心网站将申请人、产品名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对相关意见研究后作出最终审查决定。</p> <p>第十条 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作出审查决定后，将审查结果通过器审中心网站告知申请人。</p> <p>审查结果告知后 3 年内，相应医疗器械未申报注册的，不再按照本程序实施审评审批。3 年后，申请人还可按照本程序重新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p> <p>第十一条 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在审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时一并对医疗器械管理类别进行界定。对于境内企业申请，如产品被界定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相应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参照本程序进行审评审批。</p> <p>第十二条 对于经审查同意按本程序审批的创新医疗器械，申请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应申请人的要求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在对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工作中，应当予以优先办理。</p> <p>第十三条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在进行检验时，应当及时对生产企业提交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预评价，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p> <p>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在接受样品后优先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经过预评价的产品技术要求和预评价意见应当加盖与检验报告相同印章，随检验报告一同出具。</p> <p>第十五条 创新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临床试验的进程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创新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工作需重大变更的，如临床试验方案修订，使用方法、规格型号、预期用途、适用范围或人群的调整等，申请人应当评估变更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作用机理发生变化的创新医疗器械，应当按照本审批程序重新申请。</p>
--	--	--	--

			<p>第十七条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在产品注册申请受理前以及技术审评过程中，器审中心应当指定专人，应申请人的要求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共同讨论相关技术问题。</p> <p>第十八条 在创新医疗器械审评过程中，申请人可填写创新医疗器械沟通交流申请表（见附件 2），就下列问题向器审中心沟通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重大技术问题；</li><li>（二）重大安全性问题；</li><li>（三）临床试验方案；</li><li>（四）阶段性临床试验结果的总结与评价；</li><li>（五）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重要问题。</li></ul> <p>第十九条 器审中心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沟通交流申请及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见附件 3）。器审中心同意进行沟通交流的，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拟讨论的问题，与申请人商定沟通交流的形式、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并安排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沟通交流应形成记录，记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供该产品的后续研究及审评工作参考。</p> <p>第二十条 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后，应当将该注册申请项目标记为“创新医疗器械”，并及时进行注册申报资料流转。</p> <p>第二十一条 器审中心对已受理注册申报的创新医疗器械，应当优先进行技术审评；技术审评结束后，国家药监局优先进行行政审批。</p> <p>第二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药监局可终止本程序并告知申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申请人主动要求终止的；</li><li>（二）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li><li>（三）申请人提供伪造和虚假资料的；</li><li>（四）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视为撤回的。</li><li>（五）失去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专利权或者使用权的。</li></ul>
--	--	--	--



CHIENYEH

				<p>(六) 申请产品不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p> <p>(七) 经专家审查会议讨论确定不宜再按照本程序管理的。</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药监局在实施本程序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 and 交流,及时了解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进展。</p> <p>第二十四条 按本程序审批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国家药监局予以优先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要求和规定,本程序未涉及的,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参照本程序开展行政区域内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本程序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2 月 7 日印发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食药监械管〔2014〕13 号)同时废止。</p>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月 7 日	《关于加强药品审评审批信息保密管理的实施细则》	<p>为维护药品注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加强审评审批信息保密管理,确保药品审评审批工作合法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信息保密管理办法》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关于加强药品审评审批信息保密管理的实施细则》,现予发布。</p> <p>第一条 为维护药品注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加强审评审批信息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信息保密管理办法》等,结合药品审评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从事药品注册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注册检验、行政审批等审评审批活动的相关人员及外请专家,应当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规定,严格管理涉密资料,严防泄密事件发生。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接触、查阅与审评审批相关的资料,打探审评审批信息。</p>

			<p>第三条 涉及药品注册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项目管理、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公文管理、制证制件的岗位为重点涉密岗位。</p> <p>第四条 下列信息属于保密信息：</p> <p>（一）审评审批阶段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审评审批结束后的生产工艺、关键技术参数、技术诀窍、试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p> <p>（二）未获准对外披露的审评审批信息，包括各类会议信息、专家信息、尚未签发的审评审批结论以及未公布的审评审批过程中的讨论意见、咨询意见和技术报告等；</p> <p>（三）与审评审批工作相关的投诉举报信息；</p> <p>（四）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保密信息。</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泄露保密信息：</p> <p>（一）擅自披露申请人技术资料或者其他商业秘密；</p> <p>（二）擅自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属于申请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信息或个人隐私信息用于非工作目的；</p> <p>（三）违反涉密会议管理规定使用不符合保密要求的电子设备设施、随意处置涉密资料；</p> <p>（四）泄露参加审评会议的外部专家信息；</p> <p>（五）散布会议讨论内容；</p> <p>（六）散布他人审评观点；</p> <p>（七）擅自披露尚未签发的审评审批结论；</p> <p>（八）擅自披露未公布的审评审批过程中的讨论意见、咨询意见和技术报告；</p> <p>（九）泄露与审评审批工作相关的投诉举报信息；</p> <p>（十）擅自复制、拍摄、抄录、记录相关纸质或电子保密信息；</p> <p>（十一）擅自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或者擅自在指定网络、设备以外使用保密信息；</p>
--	--	--	--



CHIENYEH

				<p>(十二)将药品审评信息网络系统的登陆密码透漏给其他人员;</p> <p>(十三)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p> <p>第六条 审评资料的印刷、收发、传递、承办、保管、归档、借阅、移交、销毁等各个环节均应当办理清点登记手续和批准手续,做好保密工作。审评资料的借阅人为资料保管第一责任人,应当妥善保管,安全存放于工作区的加锁柜。药品审评资料存储仓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保密规定进行管理。</p> <p>第七条 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外请专家、挂职人员参加学术活动的报告、对外授课的课件、对外投稿的文章等,不得违规使用保密信息。</p> <p>第八条 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进入审评审批等信息系统的权限需按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通,开通后,需严格按照保密管理的要求使用该系统。</p> <p>第九条 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申请人见面沟通技术审评问题,违规泄露审评审批信息。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申请人按规定程序进行沟通交流时,须由项目管理人全程参与并做好会议记录,按规定程序将会议记录提交药审中心会议管理系统。</p> <p>第十条 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申请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老乡、同学、校友、战友等名义组织的可能影响审评公正性、公平性的聚会或者其他活动。</p> <p>第十一条 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不能与医药企业有利益关系,不能投资于医药企业,不能持有医药企业的股票,不能以审评谋取私利,严禁利用内部消息谋取利益。</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药审中心网站的“申请人之窗”栏目或药审中心公布的项目管理人的电话和邮件等方式,查询品种申报进度,查看发补通知、审评结论,提交沟通交流申请。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通过公务电子邮箱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时,应当同时在邮箱系统里点击“关联受理号”按钮。在未作关联之前,不得随意删除相关邮件。</p>
--	--	--	--	--

			<p>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个人电子邮箱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审评审批业务工作。</p> <p>第十三条 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一般应当通过专用录音电话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并将主要内容整理成书面记录，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按规定程序归档。特殊情况下，确需使用私人电话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审评审批业务工作的，也应当按规定程序提交书面电话记录。</p> <p>第十四条 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应当认真遵守电脑数据保密规定，不得将审评资料从审评信息系统复制到U盘、移动硬盘、光盘等移动存储设备中，如因个人学习研究确实需要的，需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以将有关内容复制到安全的移动存储设备，按照保密要求严格管理，严防泄密问题发生。</p> <p>第十五条 对申请人为获取审评审批保密信息而实施拉拢行贿、威胁恐吓、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暴力伤害等行为的，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药审中心报告。药审中心应当在第一时间根据具体情形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组织调查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期间，暂停申请人相关品种的审评审批，调查处理的时间不计入审评审批时限。</p> <p>第十六条 对申请人为获取审评审批保密信息给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以及由于申请人的拉拢、腐蚀，致使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可作出以下处理：</p> <p>（一）及时约谈申请人；</p> <p>（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上曝光相关信息；</p> <p>（三）向申请人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通报；</p> <p>（四）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五）对于可能影响药品审评审批公平公正的，需要重新开展相关审评审批工作。</p> <p>第十七条 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泄密的，尚未造成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诫勉谈话、警告、记过、记大过等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造成后果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降级、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窃密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给予开除党籍、撤职、开除处分。涉嫌</p>
--	--	--	---

				<p>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十八条 尚在试用期内的药品审评审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单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一律解除合同；外聘、返聘、挂职、实习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一律给予解聘、终止挂职和实习等处理。挂职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除终止挂职外，应当通报原单位并建议作出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已离职、已退休人员应当对相关审评审批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对于泄露审评审批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聘请的专家应当与聘用部门签署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协议的，立即终止聘用关系，通报专家所在单位并建议作出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十九条 各药品审评审批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并建立保密工作台账。</p> <p>第二十条 对履行保密职责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p>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月23日	《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高创新药上市审批效率，科学简化审批程序，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p> <p>一、进一步落实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机制，对防治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以及罕见病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建立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药品研发的指导，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的注册申请，审评、检查、审批等各环节优先配置资源，加快审评审批。</p> <p>二、对于境外已上市的防治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以及罕见病药品，进口药品注册申请人经研究认为不存在</p>



			<p>人种差异的，可以提交境外取得的临床试验数据直接申报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对于本公告发布前已受理并提出减免临床试验的上述进口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可以直接批准进口。</p> <p>三、基于产品安全性风险控制需要开展药品检验工作。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后，药审中心经评估认为需要检验的，提出检验要求，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或委托检验机构对临床检验样品出具检验报告；药审中心经评估认为无需检验的，不再通知开展检验工作。2017年12月1日前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药审中心经评估认为无需检验的，通知相关检验机构终止检验并继续审评审批工作。检验机构已作出不符合规定的检验结论的，药审中心不批准其临床试验申请。</p> <p>四、取消进口药品再注册核档程序，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全部资料转交药审中心审评审批。对于本公告发布前已受理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包括进口再注册核档意见为无需质量标准复核的注册申请，统一转入药审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将目前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各类临时进口行政审批决定，调整为由药审中心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名义作出。</p> <p>五、对《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医药产品注册证》实施新的编号规则，进口药品再注册及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再重新编号（具体编号规则见附件）。</p> <p>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告中未涉及的事项，仍按照现有规定执行。</p>
--	--	--	--

## 二、新三板资本市场热点跟踪

序	资讯名称	涉及公司	内容概况
1	新三板概况	新三板企业	<p>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月减少 174 家，总数达 11,382 家，其中集合竞价转让企业 10,090 家，做市转让企业 1,292 家；基础层企业 10,114 家，创新层 1,268 家。总股本 6,575.38 亿股，其中无限售股本 3,493.11 亿股。</p>



CHIENYEH

### 三、上市药包公司重大事项

序	公司简称	事项名称	重要事项简要说明
1	山东药玻	-	-
2	海顺新材	1、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p>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799 号开元名都大酒店 27 楼名仕阁大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共 12 个议案。</p>
		2、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p>(1) 交易概况</p> <p>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沪松规土（2018）出让合同第 23 号）。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 15,050,000.00 元的价格取得宗地编号为 201517411311447146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18,333.4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16,162.80 平方米。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p> <p>(2) 受让土地基本情况</p>



		<p>1、出让方：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p> <p>2、宗地编号：201517411311447146</p> <p>3、地块名称：松江区洞泾镇（松江区洞泾镇工业区 DJ-15-001号地块）</p> <p>4、土地位置：四至范围东至九高公司，四至范围西至张泾路，四至范围南至莘砖公路，四至范围北至河道。</p> <p>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p> <p>6、宗地总面积：18,333.40 平方米</p> <p>7、出让宗地面积：16,162.80 平方米</p> <p>8、出让年限：20 年，自出让方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公司交付土地之日起算</p> <p>9、出让价格：15,050,000.00 元人民币</p> <p>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p> <p>（3）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p> <p>本次竞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建设卫生材料及医疗用品制造项目，拟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产业发展规划，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区域内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医药包装相关配套产业较为齐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资源的集中分布有利于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获取稳定的采购货源，同时区域内发达的信息网络和信息资源，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进而为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提供信息保障。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p>	<p>1、出让方：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p> <p>2、宗地编号：201517411311447146</p> <p>3、地块名称：松江区洞泾镇（松江区洞泾镇工业区 DJ-15-001号地块）</p> <p>4、土地位置：四至范围东至九高公司，四至范围西至张泾路，四至范围南至莘砖公路，四至范围北至河道。</p> <p>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p> <p>6、宗地总面积：18,333.40 平方米</p> <p>7、出让宗地面积：16,162.80 平方米</p> <p>8、出让年限：20 年，自出让方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公司交付土地之日起算</p> <p>9、出让价格：15,050,000.00 元人民币</p> <p>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p> <p>（3）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p> <p>本次竞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建设卫生材料及医疗用品制造项目，拟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产业发展规划，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区域内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医药包装相关配套产业较为齐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资源的集中分布有利于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获取稳定的采购货源，同时区域内发达的信息网络和信息资源，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进而为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提供信息保障。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p>
	<p>3、公司发布《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	<p>（1）权益分派方案</p> <p>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25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p>	<p>（1）权益分派方案</p> <p>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25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p>



CHIENYEH

		<p>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p> <p>【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p> <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p> <p>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258,8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0,888,200 股。</p> <p>(2)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p> <p>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5 日</p> <p>除权日（除息日）：2018 年 5 月 28 日</p> <p>(3) 权益分派对象</p> <p>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p> <p>(4) 权益分派方法</p> <p>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p>
--	--	--



			<p>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p> <p>3. 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p> <p>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p> <p>（5）调整相关参数</p> <p>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100,888,200 摊薄计算的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5 元。</p>
3	正川股份	1、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p>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共 9 个议案。</p>
		2、公司发布《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p>（1）权益分派方案</p> <p>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80,000 元，转增 43,2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1,200,000 股。</p> <p>（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p> <p>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5 日</p>



CHIENYEH

			<p>除权日（除息日）：2018年5月28日</p> <p>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5月28日</p> <p>（3）权益分派对象</p> <p>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p> <p>（4）权益分派方法</p> <p>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p> <p>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p> <p>3. 自行发放对象：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步琳、邓红、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步金、范勇、肖清、姜凤安、邓步键、李正德、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王元、秦锋持有的首发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p> <p>（5）扣税说明</p> <p>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p>
--	--	--	---



CHIENYEH

		<p>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14 元。</p> <p>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p> <p>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 元。</p> <p>5.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p>
--	--	---



		<p>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p> <p>(6)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p> <p>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1,2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5 元。</p>
--	--	--

#### 四、新三板药包公司重大事项

序	公司简称	事项名称	重要事项简要说明
1	同禹药包	1、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p>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正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15 个议案。</p>
		2、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个议案。</p>



2	鹏程药包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p>哈尔滨鹏程药用包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分管公司综合行政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孙立平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分管公司综合行政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孙立平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p>
		2、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p>哈尔滨鹏程药用包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lt;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gt;的议案》、《关于公司&lt;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关于公司&lt;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关于公司&lt;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8 个议案。</p>
3	春光股份	-	-
4	凯成股份	1、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p>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300 万元的议案》、《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共 8 个议案。</p>
		2、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控股股权的议案》。</p>
		3、收购资产	<p>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赵永忠、朱荣藻、李文持有的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p>



CHIENYEH

		<p>康”)51%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78.18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福鑫华康 51%股权,福鑫华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p> <p>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p> <p>(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交易标的名称: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p> <p>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兴市张桥工业集聚区同创路 209-1 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35455107XY</p> <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蔡习美</p> <p>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p> <p>经营范围: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系列、药用 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复合材料、食用 PVC/PVDC 复合片、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p> <p>根据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冀天事审字(2018)第 05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607.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6.38 万元,净资产为 741.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52.59 万元,净利润为-290.95 万元。</p> <p>(2)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p> <p>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福鑫华康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号出具的冀天事审字(2018)第 056 号审计报</p>
--	--	---



			<p>告显示，福鑫华康的净资产值为 741.53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与福鑫华康按照净资产值的 51%确定支付交易对价 378.18 万元。</p> <p>(3)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p> <p>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持有福鑫华康 51%的股权，福鑫华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及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的作用。</p>
5	华健药包	-	-

## 五、贵州省新三板公司资本运作动态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月新增 1 家，终止挂牌 2 家，共计 58 家，其中创新层 5 家，较上年度减少 3 家。

新增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宁科技”，证券代码：872830），该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贵州安顺家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家喻新材”，证券代码：831044）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贵州武陵山水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武水电”，证券代码：871573）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威门药业	430369	2018-033	2018-05-04	<a href="#">重大事项延期复牌进展公告</a>
		2018-034	2018-05-11	<a href="#">重大事项延期复牌进展公告</a>
		2018-035	2018-05-15	<a href="#">股票解除限售公告</a>
		2018-036	2018-05-18	<a href="#">重大事项延期复牌进展公告</a>
		2018-037	2018-05-21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21	<a href="#">贵州泽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a>



CHIENYEH

				<a href="#">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a>
		2018-038	2018-05-24	<a href="#">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a>
		2018-039	2018-05-25	<a href="#">重大事项延期复牌进展公告</a>
东方科技	430465	2018-019	2018-05-16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16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a>
安达科技	830809	2018-032	2018-05-10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a>
		2018-033	2018-05-23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a>
安凯达	830811	2018-034	2018-05-02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a>
		2018-035	2018-05-10	<a href="#">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a>
		2018-036	2018-05-14	<a href="#">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决定的公告</a>
		2018-037	2018-05-15	<a href="#">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2018-038	2018-05-28	<a href="#">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决定的公告</a>
		2018-039	2018-05-29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a>
南源电力	830835	2018-017	2018-05-18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18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a>
		2018-020	2018-05-29	<a href="#">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a>
		2018-019	2018-05-29	<a href="#">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a>
兴艺景	831013	2018-027	2018-05-15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15	<a href="#">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a>
家喻新材	831044	2018-010	2018-05-03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a>
		2018-011	2018-05-04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a>
地矿股份	831380	2018-016	2018-05-21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21	<a href="#">贵州听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a>

		2018-017	2018-05-22	<a href="#">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8	2018-05-22	<a href="#">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a>
		2018-019	2018-05-22	<a href="#">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a>
		2018-020	2018-05-22	<a href="#">关于补发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a>
		-	2018-05-22	<a href="#">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a>
		2018-021	2018-05-31	<a href="#">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a>
		2018-022	2018-05-31	<a href="#">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更正后）</a>
ST 森瑞	831456	2018-019	2018-05-02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a>
		2018-020	2018-05-14	<a href="#">关于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a>
		2018-022	2018-05-16	<a href="#">关于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a>
		-	2018-05-16	<a href="#">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a>
		2018-023	2018-05-25	<a href="#">关于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a>
		-	2018-05-25	<a href="#">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a>
威顿晶磷	831468	2018-006	2018-05-10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0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汇通华城	831483	2018-013	2018-05-22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22	<a href="#">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黔驰信息	831694	2018-012	2018-05-02	<a href="#">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a>
		2018-013	2018-05-09	<a href="#">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a>
		2018-014	2018-05-15	<a href="#">关于入库贵州省2018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a>
		2018-015	2018-05-16	<a href="#">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a>



CHIENYEH

		2018-016	2018-05-23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23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19	2018-05-23	<a href="#">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a>
		2018-018	2018-05-23	<a href="#">监事变动公告</a>
		2018-020	2018-05-30	<a href="#">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a>
蓝图新材	831752	2018-024	2018-05-07	<a href="#">权益变动公告</a>
		2018-025	2018-05-11	<a href="#">权益变动公告</a>
		2018-026	2018-05-23	<a href="#">关于获得 2017 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a>
		2018-027	2018-05-28	<a href="#">权益变动公告</a>
绿健神农	831851	2018-011	2018-05-09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2	2018-05-16	<a href="#">权益变动报告书</a>
		2018-013	2018-05-31	<a href="#">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a>
海誉科技	831858	2018-021	2018-05-21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21	<a href="#">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a>
		2018-023	2018-05-21	<a href="#">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公告</a>
黑碳碳投	832001	2018-012	2018-05-04	<a href="#">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a>
		2018-013	2018-05-04	<a href="#">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09	<a href="#">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持续督导意见</a>
		2018-014	2018-05-11	<a href="#">高管离职公告</a>
		2018-015	2018-05-15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6	2018-05-15	<a href="#">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7	2018-05-15	<a href="#">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8	2018-05-15	<a href="#">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a>
		-	2018-05-15	<a href="#">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a>

				<a href="#">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a>
		2018-019	2018-05-17	<a href="#">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a>
贵材科技	832061	2018-010	2018-05-11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1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11	2018-05-17	<a href="#">股票解除限售公告</a>
		2018-012	2018-05-30	<a href="#">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a>
		2018-013	2018-05-30	<a href="#">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6	2018-05-30	<a href="#">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a>
		2018-014	2018-05-30	<a href="#">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5	2018-05-30	<a href="#">职工监事任免公告</a>
		亨达科技	832108	2018-017
-	2018-05-08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18	2018-05-25			<a href="#">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信安全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公告</a>
利美康	832533	2018-038	2018-05-03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34	2018-05-03	<a href="#">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35	2018-05-03	<a href="#">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a>
		2018-036	2018-05-03	<a href="#">收购资产的公告</a>
		2018-037	2018-05-03	<a href="#">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a>
		2018-038	2018-05-03	<a href="#">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39	2018-05-03	<a href="#">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a>
		2018-040	2018-05-07	<a href="#">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41	2018-05-07	<a href="#">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42	2018-05-07	<a href="#">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a>
		2018-043	2018-05-07	<a href="#">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a>
		2018-044	2018-05-07	<a href="#">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a>
		2018-045	2018-05-14	<a href="#">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2018-046	2018-05-18	<a href="#">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a>



CHIENYEH

		2018-047	2018-05-18	<a href="#">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a>
		2018-048	2018-05-25	<a href="#">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2018-049	2018-05-30	<a href="#">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50	2018-05-30	<a href="#">对外投资的公告</a>
万峰电力	832648	2018-024	2018-05-16	<a href="#">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的声明公告</a>
		2018-025	2018-05-16	<a href="#">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a>
		2018-026	2018-05-16	<a href="#">关于补发收购报告书的声明公告</a>
		2018-027	2018-05-16	<a href="#">收购报告书(补发)</a>
		2018-028	2018-05-16	<a href="#">关于补发财务顾问的声明公告</a>
		-	2018-05-16	<a href="#">财务顾问报告书(补发)</a>
		2018-030	2018-05-16	<a href="#">关于补发《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a>
		-	2018-05-16	<a href="#">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补发)</a>
		-	2018-05-16	<a href="#">关于补发《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a>
		-	2018-05-16	<a href="#">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补发)</a>
		2018-034	2018-05-16	<a href="#">权益变动报告书</a>
		2018-035	2018-05-18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8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三力制药	832708	2018-040
2018-041	2018-05-09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a>
2018-042	2018-05-16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a>
2018-043	2018-05-23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a>
2018-044	2018-05-30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a>
金秋科技	832751	-	-	-
长泰源	832880	2018-013	2018-05-22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22	<a href="#">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泰源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a>

				<a href="#">意见书</a>
精英天成	833028	2018-012	2018-05-21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21	<a href="#">关于精英天成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a>
贵交科	833341	2018-022	2018-05-09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09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天保股份	833433	2018-029	2018-05-15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5	<a href="#">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a>
		2018-031	2018-05-17	<a href="#">关于股权及专利权解除质押的公告</a>
得轩堂	833648	2018-015	2018-05-11	<a href="#">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a>
		2018-018	2018-05-11	<a href="#">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a>
		2018-016	2018-05-11	<a href="#">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7	2018-05-11	<a href="#">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4	2018-05-11	<a href="#">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a>
		2018-019	2018-05-11	<a href="#">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公告</a>
		2018-020	2018-05-17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7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21	2018-05-17	<a href="#">董事、监事换届公告</a>
		2018-023	2018-05-22	<a href="#">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24	2018-05-22	<a href="#">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25	2018-05-22	<a href="#">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a>
		2018-026	2018-05-29	<a href="#">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ST 黔昌	834030	2018-006	2018-05-02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a>
		2018-007	2018-05-14	<a href="#">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a>
		2018-008	2018-05-15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a>



CHIENYEH

兴塑股份	834112	2018-010	2018-05-07	<a href="#">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1	2018-05-07	<a href="#">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a>
		2018-012	2018-05-07	<a href="#">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a>
		2018-013	2018-05-24	<a href="#">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维康子帆	834174	-	-	-
黔中泉	834263	2018-015	2018-05-07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07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16	2018-05-07	<a href="#">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a>
航宇科技	834635	2018-014	2018-05-03	<a href="#">关于公司停牌进展的公告</a>
		2018-015	2018-05-11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a>
		2018-016	2018-05-29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a>
自然科技	834927	-	-	-
勤邦生物	835044	2018-010	2018-05-10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0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远方生态	835081	2018-021	2018-05-02	<a href="#">权益变动公告</a>
		2018-022	2018-05-09	<a href="#">权益变动公告</a>
		2018-023	2018-05-15	<a href="#">权益变动公告</a>
		2018-024	2018-05-15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5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26	2018-05-21	<a href="#">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a>
		2018-027	2018-05-21	<a href="#">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28	2018-05-21	<a href="#">权益变动公告</a>
		2018-029	2018-05-28	<a href="#">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a>
		2018-030	2018-05-28	<a href="#">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31	2018-05-28	<a href="#">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a>
梵净高科	836723	2018-020	2018-05-09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09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22	2018-05-16	<a href="#">股票解除限售公告</a>
毅达环保	836808	-	-	-
五福坊	837087	2018-017	2018-05-02	<a href="#">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2018-018	2018-05-02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02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20	2018-05-10	<a href="#">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21	2018-05-10	<a href="#">关于收购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公告</a>
		2018-022	2018-05-10	<a href="#">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a>
		2018-023	2018-05-25	<a href="#">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道坦坦	837301	2018-025	2018-05-10	<a href="#">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2018-026	2018-05-31	<a href="#">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a>
恒瑞辰	838117	2018-018	2018-05-08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里定医疗	839093	2018-016	2018-05-23	<a href="#">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a>
		2018-014	2018-05-23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23	<a href="#">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a>
		2018-017	2018-05-24	<a href="#">关于荣获《2018“中国数谷”大数据应用场景TOP100网络评审第一名》的公告</a>
多彩贵州	839388	2018-012	2018-05-10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0	<a href="#">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关于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a>
卓豪股份	839606	2018-010	2018-05-11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1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a>
维度线	839703	2018-013	2018-05-07	<a href="#">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07	<a href="#">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a>
		2018-015	2018-05-14	<a href="#">股票解除限售公告</a>



CHIENYEH

		2018-016	2018-05-21	<a href="#">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的公告</a>
		2018-017	2018-05-22	<a href="#">权益变动报告书</a>
新宁酒业	839906	2018-009	2018-05-04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04	<a href="#">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a>
		2018-011	2018-05-22	<a href="#">关于拟办理房屋产权抵押的公告</a>
景春园林	839983	2018-006	2018-05-14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4	<a href="#">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a>
长征科技	870458	2018-020	2018-05-10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0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东方物业	870564	2018-009	2018-05-18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8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贵阳旅文	871260	2018-012	2018-05-02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02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火焰山股	871289	2018-011	2018-05-17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7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12	2018-05-17	<a href="#">董事人员变动公告</a>
贵州能源	871374	2018-008	2018-05-16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6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飞利达	871540	2018-025	2018-05-16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a>
		-	2018-05-16	<a href="#">关于贵州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a>
武水电	871573	2018-031	2018-05-02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a>
		2018-032	2018-05-07	<a href="#">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a>
贵州捷盛	871645	2018-010	2018-05-18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18	<a href="#">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a>



				<a href="#">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a>
		2018-011	2018-05-28	<a href="#">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12	2018-05-28	<a href="#">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a>
好生活	871702	2018-024	2018-05-10	<a href="#">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25	2018-05-10	<a href="#">关于成立叙永分公司的公告</a>
		2018-026	2018-05-22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22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2018-027	2018-05-30	<a href="#">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a>
博联股份	871812	2018-012	2018-05-21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21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a>
智慧旅游	872160	2018-024	2018-05-10	<a href="#">补发公告声明</a>
		2018-021	2018-05-10	<a href="#">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补发）</a>
		2018-023	2018-05-10	<a href="#">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10	<a href="#">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a>
		2018-026	2018-05-30	<a href="#">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a>
		2018-027	2018-05-30	<a href="#">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a>
威德环境	872311	2018-022	2018-05-09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09	<a href="#">公司章程</a>
玉安爆破	872619	2018-008	2018-05-16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16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a>
西南管业	872671	2018-007	2018-05-17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
		-	2018-05-17	<a href="#">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a>
华宁科技	872830	-	2018-05-24	<a href="#">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a>
		-	2018-05-24	<a href="#">主办券商推荐报告</a>
		-	2018-05-24	<a href="#">公司章程</a>
		-	2018-05-24	<a href="#">法律意见书</a>



CHIENYEH

		-	2018-05-24	<a href="#">补充法律意见书 1</a>
		-	2018-05-24	<a href="#">补充法律意见书 2</a>
		-	2018-05-24	<a href="#">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a>
		-	2018-05-24	<a href="#">公开转让说明书</a>